

就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之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建議通過立法，訂立專明針對食用油脂的法例及安全標準，並加強規管食用油脂在本地的生產、進出口及「廢置食用油」之回收，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達致環保的目的。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認同需要加強規管，但無必要額外立法監管食油，尤其是否詢文件內容部分在操作上是不可行及其法例條文並不清晰。在此，本人對此文件表示不同意，並對今次立法有以下意見：

1. 香港絕大部分食品都是依靠進口的，要求出口國提供衛生證明書上註明「非使用劣質原料生產」在國際上是極為罕見。同時按現行檢測方法亦無法驗證是否含有劣質原料，試問如何實踐這要求？
2. 要求進口商提供官方或官方認可檢測機構發出證明書，以本人所知，並非所有國家可以提供官方證明，例如美國、加拿大等...。縱然一些發展中國家願意簽發出來之證明書，其可信性亦有待商榷。
3. 香港一向是一個自由貿易港，若香港政府單方面要求所有進口油需由官方或官方認可機構發出衛生證明及收緊食油標準，等同製造貿易堡壘，為世貿所不容，更可能影響食油甚至其他食品的進口。
4. 現時在香港生產及售賣的食品，既已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監管，為何要針對食用油這類低危食品而另訂法例，亦從未聽聞其他國家會另外立一條法例去監管食油。此例一開，是否要為每一類別的食材，尤其高危，易腐食品等立法規管？

政府在制訂法例時，必須要全面考慮其立法精神、可操性及立法標準。作為市民當然希望吃到最新鮮及健康之產品，但強行在理據不足的情況下將最嚴苛的標準套用在低危食品上，最終只會令消費成本上升、通貨膨脹，禍及許多產品可能在市場上消失，如燒味及燒烤類食品，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修訂有關條例。

姓名：黃麗娥
身份證號碼：